

JNCR-2018-0230004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商务字〔2018〕71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9号）要求，进一步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促进我市会展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制定了《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9月30日

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9号）精神，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会展业转型升级发展中的宏观导向和激励作用，有效加强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使用办法。

第二条 本使用办法所称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全市会展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一）市商务局负责编制会展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年度使用计划，组织项目的申报、筛选、审核、评审及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监管，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公示相关信息。

（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批复会展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市商务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拨付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会展业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 (一)在济南市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专业类和综合类展会项目;市政府重点打造的自主品牌展会项目;
- (二)引进全国性或国际性品牌展会项目;
- (三)对首次取得国际认证的品牌展会和会展企业;
- (四)会展业宣传推广、人才培养、规划调研、行业交流、统计监测、项目评审等支出;
- (五)市政府批准的应给予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

第六条 申请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及财务管理制度;
- (三)近三年内经营有序,无诚信不良记录。

第三章 补助标准

第七条 对济南市年度自主品牌会展项目给予资金补助。以本地产品参展为主且以个体消费者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展销会、展示会、成就展、人才交流会不在补助范围。

1、展会租赁面积 8000 m² (含)以上,且展位数量 300 (含)个以上的新兴题材展会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注:展会租赁面

积以展馆合同及财务发票为准，下同）。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2、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 (含) 以上，且展位 500 (含) 个以上的专业性展会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规模每增加 5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展会最高补贴 8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5000 m²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3、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含) 以上，展位在 1000 (含) 个以上的综合性展会项目给予补贴 10 万元；展会规模每增加 10000 m²，增加补贴 5 万元，展会最高补贴 50 万元。自第二年起，仅对增量补贴，即展会租赁面积每增加 10000 m² (含)，给予补贴 10 万元，最高补贴 50 万元。

4、列入全市重点活动的各区县举办的特色展会及节庆活动，每届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对带动作用特别明显、影响力特别巨大的项目，经第三方评估审核认为确实需要加大扶持的，可以按适当比例增加资金补贴。

第八条 对引进的国际性、国家级会展项目和机构给予资金补助。

1、对引进的，由国际权威机构组织承办、无财政支持的专业性展会，展会租赁面积在 10000 m² (含) 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200 万元。

2、对引进的，由国家部委和国家级一类行业协会(学会)组织承办，且在国内成功举办的巡回展会，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含)以上的，根据展会租赁面积等条件，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50—150 万元。

3、对引进的，由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上市公司、外资展览机构、中外合资办展机构等)组织承办，符合我市重点产业规划，租赁面积在 20000 m² 以上的，每个展会给予补贴 30—80 万元。

4、对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其在我市举办品牌展会的，按照展会规模和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第九条 对取得国际性、国家级认证的会展项目、企业给予资金补助。

1、对通过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对通过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展览业认证机构认证的展会，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

2、对获得商务部等国家部委授予的“绿色会展示范单位(项目)”的我市会展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3、全面提升会展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和水平。每年列支一定数额经费，专门用于支持对会展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对引进的国际国内会展业专业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我市人才

引进政策。

第十条 引导各会展场馆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办展环境。对各展馆的提升改造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总数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一条 对我市会展业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标准化推进、会展业统计系统和展会评估体系建设给予扶持。

第十二条 对我市产业调整或服务民生的重要展会项目，具有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力、且规模较大的会议项目和节庆活动，超出上述补贴规定的，报市政府审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对全市会展业宣传推广、规划调研、项目评审等工作给予扶持，按照不超过专项资金总额 3%的比例支出。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十四条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对经区县上报的项目，每年按照申报要求集中申报，分批审核，集中拨付的原则实施；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请的项目，根据领导要求及时审核、拨付。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扶持范围和标准的展会项目或其他项目，有关单位可以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办理专项资金扶持。未能按时申报的，视同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一）备案申报。

申报单位应当在展会项目举办前 2 个月,将申报材料发至市商务局邮箱 (swjxdfwyc@163.com)。市商务局实时收集汇总,建立年度申报项目库。发送资料(扫描件)如下:

1. 展会项目备案表(附表 1);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展览项目总体方案;
4. 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5.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二) 资金申请。

备案申报单位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联合行文,出具资金扶持意见,报送市商务局、财政局(非本地企业向所属项目实施地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递交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已备案申报的会展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查看原件,上交复印件 4 份并盖章):

1. 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报表(附表 2);
2. 主办单位的批文(回复函)或合同(协议);
3. 场地租赁费用发票及相关明细复印件;
4. 展览项目总结报告;
5. 展会现场图片、展览项目会刊、印刷资料等证明资料。

(三) 项目审核。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组织评审,并由第三方

中介机构出具项目评审报告。

（四）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根据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扶持申请和第三方中介的项目评审报告，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流程：

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申请的项目，由办展（会）单位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市商务局会同办展（会）单位、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请项目组织审核，提出项目可行性意见上报市政府。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准文件，会同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拨付资金。

“一事一议”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 （一）书面申请报告；
- （二）项目总体方案和预算报告；
- （三）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综合评审相关文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资金扶持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

政策和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对扶持资金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单位要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回违规使用的会展发展扶持资金，三年内取消会展发展资金申报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使用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实施的会展业项目适用本办法。

附件 1

济南市会展项目备案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电话	
展会名称					
展会主办方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展览面积			展位数量		
参展商数量	国内		采购商数量	国内	
	国际			国际	
是否有国际展览机构认证			认证机构名称		
是否永久落户			展览周期		
其它需要提交材料目录（扫描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展览项目总体方案； 3. 展览项目场地租赁合同（协议）； 4. 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材料。				

附件 2

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 编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 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二、展会基本情况				
三、申请资金理由				
四、郑重承诺				
我单位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根据《济南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申请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 万元，保证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接受监督。				
以下内容申报单位不填写				
区县商务局、区县财政局审核意见：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建议安排资金 万元				
(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意见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2.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3.建议安排资金 万元				
(盖章) (盖章) 20 年 月 日				

